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542,775.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议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且本事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晓莹女士、杨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晓莹女士、杨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蒋晓莹女士、杨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能够

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邹勇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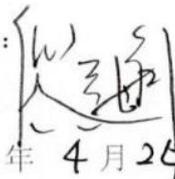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2020年4月24日